附件3

关于《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是矿产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重要环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有关规定，对于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为衔接细化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我部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基础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二、主要内容

（一）《认定办法》的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主要用以规范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价值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原则、认定管辖、认定规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管理、有关规定6个部分，对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等基本概念作了进一步厘清，结合司法解释明确了认定工作管辖的范围，对如何进行认定明确了相关规则，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认定程序作了规定，对编制要求、责任划定、工作回避、违规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二）《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

《技术指南》主要用以规范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工作。《技术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工作方法2大部分，并附有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技术指南》对编制调查核算报告采用的工作方法，如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价值计算、报告编制进行了规定，并对如何计算矿产资源数量、取得矿产资源价格提出了要求。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对报告名称、封面、扉页及目录，正文提纲及附图、附表、附件提出了相关要求。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认定办法》的衔接问题。《认定办法》是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基础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的，是对国土资发〔2005〕175号文件的完善和发展。《认定办法》印发后，国土资发〔2005〕175号文件即行废止。

（二）关于《认定办法》的主要变化。一是丰富了相关内容。国土资发〔2005〕175号是鉴定工作的程序规定，相比而言《认定办法》增加了基本原则、认定管辖、认定规则等章节，既包含认定工作的程序规定，也包含认定规则等实体内容。根据司法解释有关变化，将价值鉴定改为价值认定。二是减轻了办案单位负担。除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难以认定，以及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等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向采矿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认定报告，其他案件由办案单位按照认定规则直接进行认定。三是明确了认定规则。对如何认定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与司法解释进行了有效衔接，结合矿产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行了细化，便于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案件时掌握。四是提出了相关要求。对编制要求、责任划定、工作回避、违规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留有余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认定办法》和《技术指南》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细则。